

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0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0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类或者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06

2、项目名称：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4-106-1 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收集资料数据、初步判别污染成因、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定调查区域范围并定性判定污染成因；开展补充调查检测（包括土壤及农作物检测），估算不同途径土壤污染物的输入输出通量；编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

5.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类或者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2024年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

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

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与新五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董洁

电 话：0376-653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2-103 室

联 系 人：时楠楠

电 话：15225313576（办）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时楠楠

电 话：1522531357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与新五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

联 系 人：董洁

电 话：0376-65300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2-103 室

联 系 人：时楠楠

电 话：15225313576（办）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